

# 沒有《檔案法》 哪有真問責

檔案是政府一切行為的證據，亦是社會的集體記憶。

**王式英**

檔案行動組主席



不立檔存檔，不能知道政府內部對政策的討論和考慮，留下的空白，難分是與非，日後更無從查考真相。

**朱福強**

檔案行動組副主席



電子檔案容易被修改和刪除，要防止美國希拉里電郵門發生！

**莫乃光議員**

立法會(資訊科技界)



所有的現代國家和司法管轄區都制定了檔案法，香港還要等多久？

**郭榮鏗議員**

立法會(法律界)



無法例要求立檔存檔，二十年來大量重要政府檔案被銷毀！

**陳淑莊議員**

立法會(香港島)

本著作採用創用CC 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共享(by-nc-sa)

# 《檔案法》 關我咩事？

政府檔案 **被** 消失  
立檔存檔 **無** 王管  
管治問責 **無** 證據



# 《公共檔案條例草案》 懶人包



# 證據若消失 高官會走甩？

## 檔案法 四招保真相



## 小知識...

- 全球逾一百個國家已訂立檔案法
- 香港只有無法律效力的政府內部行政指引
- 用納稅人錢的公營機構檔案管理無王管
- 法律改革委員會2013年開始研究
- 林鄭月娥競選時承諾訂立《檔案法》

## 《公共檔案條例草案》是甚麼？

由檔案行動組撰寫，3位立法會議員提出的私人草案，要政府：

- 設立制度，確保有價值的公共檔案得到保存讓人查閱
- 賦予公眾查閱歷史檔案的權利
- 推廣、鼓勵及支援公眾保存歷史檔案

### 檔案管理架構

#### 政府檔案專員

監督機構遵守檔案開立、保管及管理規定



#### 政府歷史檔案及檔案管理局

負責檔案存廢和移交，收集、管理、保存及提供查閱歷史檔案



#### 歷史檔案及檔案管理委員會

由不同界別專業人士組成，推薦任命專員、凍結銷毀具爭議性的公共檔案及處理申請查閱的上訴



### 違例行為引入罰則

違反規定、未經授權移走及銷毀、故意損壞公共檔案及歷史檔案、不合理地拒絕查閱檔案的申請、非法出口公共檔案及歷史檔案

### 開放檔案

- 非保密的公共歷史檔案須在開立後20年或更早供公眾查閱
- 保密的歷史檔案於開立後20年內解密，如尚未適合公開，須依法向專員申請延長保密期限
- 市民可申請查閱未公開的歷史檔案和向委員會上訴查閱的決定

可判處10-50萬罰款  
及/或監禁1-3年

### 電子公共檔案管理

公職人員須採用官方的設備作公務，通訊副本14日內存檔



了解更多  
[bit.ly/2017PRB](http://bit.ly/2017PRB)

莫乃光立法會議員(資訊科技界)辦事處  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17室  
[www.charlesmok.hk](http://www.charlesmok.hk)